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库〔2012〕49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 现金使用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预算单位、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：

为切实加强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，规范财政资金支付行为，强化财政财务监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现金支出管理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省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，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，切实加强现金使用管理。

二、严格控制现金提取。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原则上一律实行直接支付和公务卡结算。

(一) 基本支出：基本支出（不含人员经费）现金提取额，不得超过全年预算安排基本支出总额的 10%。单位财务人员提取现金，必须经本单位分管财务负责人批准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准提取现金，确需现金支付，应由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批准，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（局）审核办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。实行公务卡结算报销方式后，对原采取现金结算方式报销的各类公务支出应实行公务卡结算报销。凡具备刷卡条件的，一律通过公务卡进行结算，不得再以现金办理支付。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，可以继续使用转账方式。

四、严格规范现金管理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现金库存、保管、使用、核算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(一)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保管、合法使用现金。财务负责人及出纳人员对现金的安全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；

(二) 应建立健全现金保管、使用、会计核算制度，设置现金日记账，对现金提取、支付进行序时登记，如实反映现金的使用情况，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；

(三) 应严格控制库存现金量，原则上保留不超过 3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量。

五、严禁违规套取现金。省财政厅将对预算单位现金支付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管理，各预算单位应结合年度部门预算及专项业

务开展情况合理使用现金，不得违规套取现金。各代理银行要严格遵照本通知规定，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的业务管理。

六、严格现金使用监督检查。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现金使用管理的监督，特别是对现金使用量大，大额现金支付频繁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切实规范预算单位现金的使用和管理。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现金使用申报表



主题词：国库 集中支付△ 管理 通知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、监察厅、人民银行合肥中心银行。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印发 150 份 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附表:

年 月份项目支出现金使用申报表

申请单位: (盖章)

填报日期:

单位: 元

支出功能分类		项目名称	项目金额	申报提现金额	提现用途	审批金额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				
合 计						

主管部门负责人:

财政厅业务处: